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股东应选择现

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63	康晋电气	2026年3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现行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认购缴款前完成设立；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监管部门的申报、备案等相关事宜；
- (2) 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3月5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人：陈晓萍

(二)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

(三) 联系电话：0756-8629666

(四)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人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

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